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啟琳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祥
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呂敬銘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110年度簡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